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95號

原告 翌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小平

被告 臺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偉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就被告所有牌照3508-R3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之買賣關係存在；(二)被告應將系爭車輛交付原告。上開二項聲明之最終目的均為一致，即被告應將系爭車輛所有權讓與原告，是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勝訴所能獲得之客觀利益，應以系爭車輛價值之總額為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。而被告進行系爭車輛之標售時，原告係以新臺幣(下同)658,000元投標。準此，兩造間就系爭車輛之買賣關係倘若存在，則系爭車輛之買賣價金應為658,000元，堪認原告起訴時系爭車輛之交易價額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65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

0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
02 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張鈞雅